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- a) 2013 年 4 月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所涉的開支預算及預算的參加人數為何？
- b) 2013 年 4 月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8 項比賽項目的選手選拔方法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- a)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(港運會)預計會吸引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參賽，參加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的市民則預計超過 30 萬人次。第四屆港運會的預算開支約為 2,500 萬元。
- b) 全港 18 區區議會負責選拔區內運動員參與港運會賽事。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 1 個地區參賽。為提高運動員選拔過程的透明度，港運會在徵詢廉政公署意見後制定了一套統一公開的選拔機制，供 18 區區議會依循。選拔時會以運動員在選拔賽(適用於羽毛球、籃球、五人足球、乒乓球、網球和排球)或認可賽事(適用於田徑和游泳)的成績為依據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3.4.2013